

中共普宁市广太镇委员会用笺

转发《关于开展“不负春光·凝心聚‘绿’” 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

现将市委组织部《关于开展“不负春光·凝心聚‘绿’”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关于开展“不负春光·凝心聚‘绿’” 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基层党（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好省、揭阳市和我市关于推进绿美生态建设特别是乡村绿化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党旗红·乡村绿”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推进乡村绿化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不负春光·凝心聚‘绿’”主题党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不负春光·凝心聚“绿”

二、活动时间

2024年2月至5月，全市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每月至少开展1次乡村绿化主题党日活动，其中春节前后必须组织开展1次。两新组织党组织结合实际在“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月”期间开展1次。

三、活动内容

（一）广泛宣传“爱绿”。组织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走村入户，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开展乡村绿化政策知识宣传，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把道理讲透、把政策讲清，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群众理解和支持乡村绿化工作。动员群众主动对自家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建设“美丽庭院”“四小园”，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助力乡村绿化的良好舆论氛围。

（二）全员参与“植绿”。积极倡导有条件的党员认捐或认种认养一棵树，引导党员做到“五个带头”：带头对自家房前屋后进行绿化美化，带头建设“美丽庭院”“四小园”，带头结合人居环境整治植绿增绿，带头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带头做好村民的思想引导和组织发动工作。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员、驻村第一书记派出单位要加强与挂钩村（社区）的联系，组织开展认捐认种认养和义务植树等乡村绿化共建活动，打造一批“先锋林”“青年林”“感恩林”“同心林”等主题林。广泛动员乡贤、企业等各方力量参与，推动见缝插绿、立体植绿、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形成各方力量共同参与的生动局面。

（三）加强管养“护绿”。各村（社区）党组织主动认领绿化管护任务，依托三级党建网格工作体系建立健全网格化绿化管护机制，划分管护责任区，安排网格员负责网格内绿化管护情况。鼓励认捐认种的党员负责树木的日常管护，

组织有绿化专业能力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定期开展乡村绿化养护活动，提高绿化质量。探索推行认捐认种认养积分制，提供积分兑换渠道，激发群众参与植绿护绿的内生动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绿化积极性。

（四）打造示范“兴绿”。实施红色村绿美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大南山街道什石洋村、大坝镇九江村建成绿美红色乡村。推进“一个乡镇一示范”活动，将里湖镇和流沙东街道新坛村等 15 个“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同步打造为乡村绿化示范镇村，其他乡镇场街道打造不少于 1 个示范村，各村（社区）要打造一批典型户、典型园、典型区域。要统筹兼顾好绿化与美化的关系，注重盆景变风景，组织开展观摩学习、互学互鉴，推动各镇村以示范点为标杆，创先争优，推动乡村既绿又美。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扛起绿化责任。各基层党（工）委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乡村绿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坚决扛起绿美生态建设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省、揭阳和我市推进“百千万工程”和绿美生态建设的各项任务，以实际行动扎实推进乡村绿化工作，扮靓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掀起乡村绿化“新热潮”。

（二）注重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各基层党（工）委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和“党旗红·乡村绿”专项行动为

抓手，紧紧抓住春季植树这一有利时机，进一步发动辖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参与到乡村绿化工作中来；充分发挥“村村通”、LED屏、宣传横幅等载体作用，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乡村绿化工作，引导广大群众积极投身乡村绿化行动，营造“爱绿植绿护绿兴绿”良好氛围，共建绿美普宁。

（三）科学统筹安排，确保绿化实效。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统筹推进乡村绿化和村容村貌脏乱差整治，把乡村绿化与当前各项工作充分结合起来；坚持实事求是、尊重客观规律，杜绝形式主义，合理安排好活动开展时间，切实提高乡村绿化工作成效，推动乡村实现长久绿美。

中共普宁市委组织部

2024年2月6日